

股票代號：6727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6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1
四、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捌、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5
二、公司章程	4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主席：鄒貴銓 董事長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300,44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300,44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預計發放總金額為新台幣 53,768,354 元。

2. 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發字第 1100341825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有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完備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2.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2~31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如嗣後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本公司首先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公司在經歷外部經濟的變化與三年疫情下一一二年度營收仍然保持一定的水準，以及研發部門持續研發取得多項專利，在優越的領導團隊與所有員工努力下，亞泰營運的成果將與股東及全體員工共同分享。

一一二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規劃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營運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310,405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新台幣 145,193 仟元；而在獲利上，隨著營業額減少 9.97%，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89,763 仟元，減少幅度 44.86%，合併稅後淨利為 110,353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310,405	100	1,455,598	100	-145,193	-9.97
營業毛利	214,374	16.36	246,296	16.92	-31,922	-12.96
營業淨利	96,709	7.38	111,890	7.69	-15,181	-13.57
稅前淨利	136,975	10.45	250,322	17.20	-113,347	-45.28
稅後淨利	110,353	8.42	200,116	13.75	-89,763	-44.86
每股盈餘(元)	4.60		8.83			

每股盈餘兩年度之差異，主要來自業外兌換損益所影響，且一一一年度受其影響較大，而兩年度來自於本業影響數較小。

（二）企業發展

亞泰金屬生產高精密軟性材料捲對(R2R)塗佈與含浸設備，在印刷電路板產業半導體產業、通信 5G 及 6G、電動車產業、智聯網、多軌衛星的快速發展下，亞泰金屬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高階含浸設備製造商，全球市佔率超過 70%；隨著客戶的需求本公司亦對東南亞市場邁進一大步，加以產品應用領域完整度提高，公司可望維持穩健成長。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項目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40	5.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9	22.6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40.17	48.89
		稅前淨利	56.90	109.38
	純益率(%)		8.42	13.75
	每股盈餘(元)		4.60	8.8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高精密製程設備的開發、設計、製造、安裝及售後服務能力，與具有高度的機電整合及優異塗佈貼合相關領域技術，於塗佈應用市場上擁有競爭之優勢，茲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具體研發成果：

1. 既有設備性能提升：

Treater(含浸機)設備性能與穩定性提升(生產超薄織物良率的再提升)，進化至1000級無塵設備，已開發投產。

Treater(含浸機)設備創新(IC載板設備與環境需求1000級無塵設備生產線開發)，已開發成功。

MLCC產業之Tension Die已成功開發量產。

2. 設備創新：

PTFE含浸處理裝置設備成功開發並取得專利

Treater(含浸機)成功開發PTFE材質烤箱並取得專利

鐵氟龍水平塗佈裝置設備成功開發並取得專利

銅箔後處理機軸承組座設計改良成功生產並取得專利

Treater(含浸機)開發不銹鋼烤箱成功生產並取得專利

Treater(含浸機)輥筒裝置材質及製程改變與改良並成功取得專利

3. 研發方向：

3.1 相關塗佈產業設備延伸，(FCCL高溫黃化設備)成功開發連續生產不停機高溫接布台(350度C)。

3.2 相關塗佈產業設備延伸，優化氫燃料電池R2R生產設備。

3.3 相關塗佈產業設備延伸，優化FAS R2R塗佈設備(特殊儲槽使用產品)。

3.4 開發全新低張力卸捲機，含浸生產線提昇設備低張力穩定度與縮小低張力波動值。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策略：

因應新興市場的拓展及半導體、電動車與5G、6G的需求增加，本公司持續開發與設計高功能及市場所需的新產品，業務與售服團隊積極開發新客戶與新市場再加以製造與資材部門對製造品質及成本的管控，足以因應未來接單的需求。

新市場與新產品需求以及公司新廠的完成，均有助於挹注公司之營收與獲利，以下為公司未來規劃與發展方向：

1. 產品研發：

在原有的含浸設備領域基礎下，積極投入應用於 6G 通訊應用產品並持續對鐵氟龍基板與航太碳纖複合材料、陶瓷漿塗佈(MLCC)、電工膠帶等不同應用領域之新產品做進一步開發，以期展現多元化產品。

2. 新廠的建置與自製率：

新廠的增加之自製率有助於強化生產效率及增加產能，以有效降低設備成本並進而提高利潤為公司及股東所共享。

3. 市場拓展面：

產品、客戶、區域等市場之拓展，在鞏固原有客戶與台灣、大陸市場外，東南亞與美國市場亦有所展獲，公司持續致力於多元化的產品生產與客戶群，以期建構亞泰金屬更多更廣的業績發展。

4. 企業公司治理 3.0 與永續(ESG)目標推動：

亞泰金屬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3.0「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更進一步對地球環境與氣候影響達到最低，公司以股東與員工的利益、多元職場、兩性平等、專業人才之培養及弱勢族群的關懷作為企業對社會的責任與目標，成為綠色供應鏈的一員，永續經營。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對於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環境影響說明如下：

1. 外部競爭：在同業競爭、產業的變化與紅色供應鏈的環伺下，本公司現有的 Treater(含浸機)相關技術領域中居於領先地位，並且對泛水平相關設備將持續開發，期望以前瞻性的佈局超越同業。
2. 法規規定：近來各國對 ESG 的關注及綠能的重視，本公司秉持與國際接軌，在符合政府對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的規範外，落實相關規定以期與國際同步。
3. 總體經濟影響：隨著地緣政治影響經濟日增下，台灣地緣政治重要性升級，風險也升級，展望 2024 年台灣經濟，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確定因素困擾，不過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可望漸趨穩定，本公司亦以穩定中持續發展。

本公司持續研發先進的技術、並全力開拓多元化產品與新興市場，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期許以更佳之營運成績以回饋全體股東與員工。

董事長：鄒貴銓



總經理：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附件二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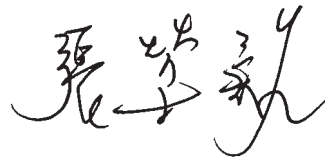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第228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榮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二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第228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榮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八 日

附件三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06.10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306,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0.06.10-113.06.10
轉換期限	110.09.11-113.06.10
轉換溢價率	102%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48.52 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債券買回權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5,884,052 股
截至刊印日止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 1,500,000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亞泰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10,405 仟元，其中主要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 99%。由於亞泰集團之合併營業收入有單筆金額重大，且控制移轉需依合約之交易條件進行人工判斷等特性，亞泰集團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考量營業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主要客戶占整體營業收入超過 90%，因此本會計師評估主要客戶之收入認列時點有顯著風險，並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所設計之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上開收入其合約、外部驗收文件、內部專案報告進度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據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後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抽核合約、外部驗收文件、內部專案報告，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1,655	16	\$ 422,75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88,198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4,273	1	33,74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四）	491	-	26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235,539	8	260,71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961	-	4,92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22,878	48	1,722,161	46
1410	預付款項	20,616	1	32,32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45,154	5	525,865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六）	-	-	12,2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33,567	79	3,203,384	8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592,931	20	521,33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853	-	6,12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77	-	1,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7,271	1	23,97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239	-	1,0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六）	3,496	-	2,9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2,767	21	556,818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66,334	100	\$ 3,760,20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57,000	2	\$ 423,53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318,680	44	1,632,442	4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66,027	6	278,868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5,087	2	68,1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326	-	30,90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967	-	9,5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346	-	2,761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106,175	4	187,022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2,08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4	-	2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36,975	58	2,633,415	7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134,317	5	122,80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34	-	1,5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975	-	5,4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97	-	3,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523	5	133,350	4
2XXX	負債總計	1,876,498	63	2,766,765	7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729	8	228,864	6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八）	6,389	-	1,440	-
3100	股本總計	247,118	8	230,304	6
3200	資本公積	310,736	11	244,36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084	4	92,80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58	-	4,8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0,993	14	424,630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7,635	18	522,329	14
3400	其他權益	(5,653)	-	(3,55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89,836	37	993,437	26
3XXX	權益總計	1,089,836	37	993,437	2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966,334	100	\$ 3,760,2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310,405	100	\$ 1,455,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及二五）	(1,096,031)	(84)	(1,209,302)	(83)
5900	營業毛利	214,374	16	246,296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3,971)	(2)	(23,491)	(2)
6200	管理費用	(67,661)	(5)	(73,5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56)	(2)	(30,5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九）	323	-	(6,8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665)	(9)	(134,406)	(9)
6900	營業淨利	96,709	7	111,89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9,569	1	16,071	1
7010	其他收入	1,503	-	1,0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13	2	128,926	9
7050	財務成本	(5,119)	-	(7,5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66	3	138,432	9
7900	稅前淨利	136,975	10	250,32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6,622)	(2)	(50,20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10,353	8	200,116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67	-	\$ 3,32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	-	(665)	-
8310		<u>454</u>	-	<u>2,66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5)	-	<u>1,335</u>	-
8360		(2,095)	-	<u>1,33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641)	-	<u>3,99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8,712</u>	<u>8</u>	<u>\$ 204,112</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4.60</u>		<u>\$ 8.83</u>	
9810	稀 釋	<u>\$ 4.18</u>		<u>\$ 7.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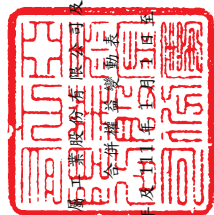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普 通 股	收 入 預 算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額
A1	\$ 210,001	\$ 4,186	\$ 176,032	\$ 80,767	\$ 3,475	\$ 303,228	\$ 4,893	\$ 772,796				
B1	-	-	-	12,039	-	(12,039)	-	-	-	-	-	-
B3	-	-	-	-	1,418	(1,418)	-	-	-	-	-	-
B5	-	-	-	-	-	(67,918)	-	-	-	-	(67,918)	-
I1	18,863	(2,746)	66,592	-	-	-	-	-	-	-	-	82,709
D1	-	-	-	-	-	200,116	-	-	-	-	-	200,116
D3	-	-	-	-	-	2,661	1,335	-	3,996	-	-	3,996
D5	-	-	-	-	-	202,777	1,335	-	204,112	-	-	204,112
C17	-	-	1,738	-	-	-	-	-	1,738	-	-	1,738
Z1	228,864	1,440	244,362	92,806	4,893	424,630	(3,558)	-	993,437	-	-	993,437
B1	-	-	-	20,278	-	(20,278)	-	-	-	-	-	-
B3	-	-	-	-	1,335	1,335	-	-	-	-	-	-
B5	-	-	-	-	-	(95,501)	-	-	(95,501)	-	-	(95,501)
I1	11,865	4,949	66,374	-	-	-	-	-	-	-	-	83,188
D1	-	-	-	-	-	110,353	-	-	-	-	-	110,353
D3	-	-	-	-	-	454	(2,095)	-	(1,641)	-	-	(1,641)
D5	-	-	-	-	-	110,807	(2,095)	-	108,712	-	-	108,712
Z1	240,729	6,389	310,736	113,084	3,558	420,993	(5,653)	-	1,089,836	-	-	1,089,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鈺



經理人：黃源鈺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975	\$ 250,3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62	12,093
A20200	攤銷費用	775	8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23)	6,8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7	903
A20900	財務成本	5,119	7,599
A21200	利息收入	(19,569)	(16,0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4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98	13,3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590	(87,83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267	5,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202	863
A31130	應收票據	(227)	444
A31150	應收帳款	21,124	(77,2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0	11,639
A31200	存 貨	278,485	(583,017)
A31230	預付款項	11,709	44,1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97	(3)
A32125	合約負債	(313,762)	136,477
A32150	應付帳款	(112,843)	(303,4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43)	11,358
A32200	負債準備	(1,940)	(3,5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	2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7)	(6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790	(569,5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82	14,5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35)	(5,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051)	(30,4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286</u>	<u>(590,6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351	\$ 808,6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52)	(217,0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7)	(11,4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44)	(1,2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2,07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3,78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50)	(2,96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479,517</u>	<u>433,9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3,1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6,530)	-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1,056)	(1,5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600	8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54)	(2,6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501)	(67,918)
C09900	其他(附註二三)	-	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52,641)</u>	<u>180,2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59)</u>	<u>18,4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8,903	41,9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2,752</u>	<u>380,7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1,655</u>	<u>\$ 422,7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鈺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50,957 仟元，其中主要客戶佔營業收入 98%。由於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有單筆金額重大，且控制移轉需依合約之交易條件進行人工判斷等特性，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考量營業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主要客戶占整體營業收入超過 90%，因此本會計師評估主要客戶之收入認列時點有顯著風險，並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所設計之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上開收入其合約、外部驗收文件、內部專案報告進度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據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後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抽核合約、外部驗收文件、內部專案報告，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1,923	15	\$ 404,581	12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42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88,198	6
117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7,873	1	33,191	1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214,271	8	165,533	5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362	-	1,46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627	-	4,66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77,926	41	1,397,877	4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	54,560	2	81,09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45,154	5	525,865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六）	-	-	12,2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04,696	72	2,814,913	81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12,102	4	101,329	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591,494	23	519,468	15
182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78	-	190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40	-	1,243	-
1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0,672	1	15,724	1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239	-	1,0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六）	3,495	-	2,9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3,520	28	642,028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38,216	100	\$ 3,456,941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57,000	2	\$ 423,530	12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1,057,586	40	1,369,810	40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13,805	5	255,326	7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078	-	2,2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3,784	2	55,7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246	1	30,91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018	-	8,7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32	-	192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106,175	4	187,022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2,08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4	-	2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09,591	54	2,333,729	6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134,317	5	122,800	4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34	-	1,565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975	-	5,4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6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8,789	5	129,775	4
2XXX	負債總計	1,548,380	59	2,463,504	71
3110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729	9	228,864	7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八）	6,389	-	1,440	-
3100	股本總計	247,118	9	230,304	7
3200	資本公積	310,736	12	244,362	7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084	4	92,80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58	-	4,8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0,993	16	424,63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7,635	20	522,329	15
3400	其他權益	(5,653)	-	(3,558)	-
3XXX	權益總計	1,089,836	41	993,437	2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638,216	100	\$ 3,456,9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1,050,957	100	\$ 1,208,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五及三二）	(864,501)	(82)	(978,169)	(81)
5900	營業毛利	186,456	18	230,551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二）	(1,831)	-	(1,37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79	-	43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6,004	18	229,606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1,070)	(2)	(21,459)	(2)
6200	管理費用	(57,472)	(5)	(65,9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57)	(3)	(30,5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九）	306	-	(6,8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593)	(10)	(124,745)	(10)
6900	營業淨利	81,411	8	104,86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9,160	2	14,874	1
7010	其他收入	1,458	-	9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80	2	128,934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4,882)	-	(\$ 7,3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3,320</u>	<u>1</u>	<u>8,88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336</u>	<u>5</u>	<u>146,293</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134,747	13	251,15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4,394</u>)	(<u>3</u>)	(<u>51,03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353</u>	<u>10</u>	<u>200,116</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7	-	3,3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3</u>)	-	(<u>665</u>)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454</u>	-	<u>2,661</u>	-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95</u>)	-	<u>1,335</u>	-
8360		(<u>2,095</u>)	-	<u>1,33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41</u>)	-	<u>3,99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8,712</u>	<u>10</u>	<u>\$ 204,112</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4.60</u>		<u>\$ 8.83</u>	
9810	稀 釋	<u>\$ 4.18</u>		<u>\$ 7.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細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字樣請認明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210,001	\$ 4,186	\$ 176,032	\$ 80,767	\$ 3,475	\$ 303,228	\$ 772,796			
B1	-	-	-	12,039	-	(12,039)	-			
B3	-	-	-	-	1,418	(1,418)	-			
B5	-	-	-	-	-	(67,918)	(67,918)			
I1	18,863	(2,746)	66,592	-	-	-	82,709			
D1	-	-	-	-	-	200,116	200,116			
D3	-	-	-	-	-	2,661	3,996			
D5	-	-	-	-	-	202,777	204,112			
C17	-	-	1,738	-	-	-	1,738			
Z1	228,864	1,440	244,362	92,806	4,893	424,630	993,437			
B1	-	-	-	20,278	-	(20,278)	-			
B3	-	-	-	-	(1,335)	1,335	-			
B5	-	-	-	-	-	(95,501)	(95,501)			
I1	11,865	4,949	66,374	-	-	-	83,188			
D1	-	-	-	-	-	110,353	110,353			
D3	-	-	-	-	-	454	(1,641)			
D5	-	-	-	-	-	110,807	108,712			
Z1	240,729	6,389	310,736	113,084	3,558	420,993	1,089,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鈺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747	\$ 251,1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18	9,260
A20200	攤銷費用	747	8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6)	6,8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7	903
A20900	財務成本	4,882	7,342
A21200	利息收入	(19,160)	(14,8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3,320)	(8,8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116	12,47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831	1,37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379)	(4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572	(87,74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22	4,6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052	(5,739)
A31130	應收票據	-	38
A31150	應收帳款	(52,807)	(6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8	(4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8	11,756
A31200	存 貨	298,835	(481,228)
A31230	預付款項	26,539	(28,5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3)
A32125	合約負債	(312,224)	59,791
A32150	應付帳款	(141,519)	(289,6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6)	1,7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44)	12,178
A32200	負債準備	(1,941)	(3,5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	2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7)	(6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009)	(541,8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0,573	\$ 13,3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98)	(4,9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558)	(29,7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192)	(563,1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351	808,6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52)	(216,2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4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7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44)	(1,1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2,07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3,78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50)	(2,9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766	434,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3,1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6,530)	-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1,056)	(1,5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600	8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1)	(2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501)	(67,918)
C09900	其他(附註二三)	-	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0,068)	182,7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4)	17,1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658)	71,4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581	333,1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923	\$ 404,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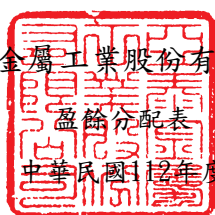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梁秀如



附件五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0,186,004
本期淨利	110,353,14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53,95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0,807,0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080,71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94,8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07,817,54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股數26,884,177股）	(53,768,354)	(53,768,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4,049,188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u>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之規定程序重新召集。 (略)	第八條 (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之規定程序重新召集。 (略)	一、依證櫃監字第 1130050875 號；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期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二、依證櫃監字第 1130050875 號；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日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日為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日為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7 日。 本議事規範第三次修訂日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 <u>本議事規範第四次修訂日為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u>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日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日為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日為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7 日。 本議事規範第三次修訂日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由總經理室擔任，負責整合相關議事業務、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之規定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

- A.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B. 營業狀況報告。
- C. 重要財務業務狀況報告。
- D.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E.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A.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B.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0.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出席之各董事每一議案均有一表決權。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之意見者，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記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此條於選任獨立董事及成立薪酬委員會後試用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1. 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2. 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4. 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5. 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6.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7.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8. 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訂定日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日為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日為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7 日。

本議事規範第三次修訂日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

附錄二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各種金屬機械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各種模具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各種槽體及其相關管線工程。
- 四、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維修及買賣業務。
- 五、精密檢測儀器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書面通知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股東會之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開會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狀況外，召集人至少應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對提

出於會中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董事會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之規定保存。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三十條：本公司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發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唯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與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條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九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卅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卅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卅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之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與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董事長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以表決權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或違反議事規則，經主席制止不從者致有妨礙會議之進行情形時，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另議案討論中主席認為必要者亦得宣布暫停會議討論，並得以適當時間宣布續行會議。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如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或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

附錄四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884,177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226,101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04 月 27 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鄒貴銓	938,272	3.49%
董事	黃源財	414,638	1.54%
董事	林澤銘	800,000	2.98%
董事	張峻誠	737,157	2.74%
獨立董事	張榮銘	0	0%
獨立董事	陳安順	0	0%
獨立董事	郭登富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890,067	10.75%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